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所在地	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
发包人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发包人地址	昌江县
合同签约价格	333000.00 元
项目规模	2126.85 亩
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保修期满后结束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承担的工作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及其他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总监及注册编号	王廷峰 41010900
其他项目描述	项目名称：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及其他工程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监理人：河南林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河南林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2、建设地点：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
- 3、建设规模：2126.85 亩
- 4、工程施工费投资（人民币，下同）：1632.54 万元。
- 5、工期：18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昌江县海尾镇北方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2、监理项目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及其他工程。
- 3、监理阶段：施工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2、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保修期满后结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333,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元整）。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三条，由委托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解释顺序

- 1、中标通知书、业主委托函或会议纪要；
- 2、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投资方执壹份。

4AC436A6

委托人（盖章）：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J. b

单位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169号

开户银行：中行昌江人民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账 号：2662 5370 9521

纳税识别号：12468841774272712L

邮政编码：572700

电 话：089826631567 传 真：089826631567

4AC436A6

监理人（盖章）：河南林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桂林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10号院15号楼2单元4层19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3215721 传 真：0371-632157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帐 号：41001523097052506804

签订地点：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工程结算。审核、签认工程结算。

14、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是：总监理工程师 王廷峰；监理工程师 王炳志；现场监理员 刘灿强。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交委托人进行备案保管，待项目工程竣工后返还监理人。监理人须在委托人提出开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递交监理规划和细则。

第九条 需要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是：支渠(沟)以上的建筑物的基础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跨度或孔口在 2.0 米以上桥(闸)的基础或钢筋及混凝土浇注。

第十条 监理人必须将监理月报在每月的 5 日前，以正式书面形式上报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监理项目中的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建筑物工程等的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并形成验收文件，由委托人指定明系人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工作及签字。

监理过程中的试验、检验等村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近年承担的类型项目业绩情况表 2

项目名称	尉氏县 2020 年十八里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尉氏县十八里镇
发包人名称	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尉氏县
合同签约价格	112800.00 元
项目规模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2020.7.15-2020.10.15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的所有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2020.7.15
项目总监及注册编号	王廷峰 41010900
其他项目描述	尉氏县 2020 年十八里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河南林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 2020 年十八里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十八里镇
3. 工程规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投资额：约 975.6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廷峰，身份证号码：410725198304193912，注册号：4101090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112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1128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15 日始，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尉氏县十八里镇。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盖章）

住所：尉氏县十八里镇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0 号院 15 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23097052506804

电话： 电话：0371-63215921

传真：/ 传真：0371-632159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3

项目名称	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路灯 EPC 工程；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四大游园 EPC 工程；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路 EPC 工程
项目所在地	走读淮河文化园区内
发包人名称	淮滨县淮河文化园区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淮滨县
合同签约价格	245905.00 元
项目规模	人民币 1382.33 万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结束之日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的所有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2022.4.14
项目总监及注册编号	程强 41013313
其他项目描述	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路灯 EPC 工程；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四大游园 EPC 工程；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路 EPC 工程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滨县淮河文化园区服务中心监理人（全称）：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路灯 EPC 工程；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四大游园 EPC 工程；淮滨县走读淮河文化园园路 EPC 工程

2. 工程地点：走读淮河文化园区内

3. 工程概算：人民币 1382.3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强，身份证号码：41152719870303003X，注册号：4101331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玖佰零伍元（¥245905.00 元）。

包括：1. 监理酬金：¥245905.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至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结束之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20 号院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易居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1523097052506804

电话：_____

电话：0371-63215921